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邱文彥 顏寬恒

呂玉玲 羅淑蕾 李鴻鈞 楊應雄 江啟臣

黃志雄 楊玉欣 陳鎮湘 吳育昇 鄭天財

林鴻池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2013 年 12 月全路上路，然交通部督導不力，致使遠通公司迄今仍無法安置全數收費員，934 名收費員僅 143 名獲得遠通轉置；爰建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擬開放就業方案，讓收費員參加遠通公司之釋放職缺選擇外，且可自行投入就業市場，並由遠通公司補足承諾之五年保證就業薪資差額，以遏止遠通公司因經濟利益逼退收費員現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已於 2013 年 12 月全路上路，然交通部督導不力，致使遠通公司迄今仍無法安置全數收費員，942 名收費員僅 169 名獲得遠通轉置；爰建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會同相關單位研擬方案，讓收費員參加遠通釋放職缺外，投入就業市場且由遠通補足承諾之五年保證就業薪資差額，以遏止遠通因經濟利益逼退收費員現象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遠通公司承諾保障收費員工作權包括：保障收費員轉職日起 5 年內工作權、五年內年薪不低於轉職前年薪、福利不低於勞基法規定、以不更動原工作地區為原則、無法適應新工作而離職者提供 5 個月薪資之薪資補償金。

二、遠通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多釋放 2 萬多元薪資之工作，雖前 5 年有薪資差額補助，然時限一到收費員隨即落入低薪工作市場，投保薪資下降更實質影響降低老年給付的狀況，致使收費員不願參加遠通公司轉置工作方案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

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為食品安全一再爆發黑心製程，尤其食用油兩個月連環爆，九月份全統油出包時，許多商家紛紛改換另一家大廠正義油品，如今十月份正義油品亦是爆發飼料油事件，衛福部嚴重失職，請問衛福部這一個月究竟在幹什麼？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全面主動徹查目前市面上所有油品，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前公布檢測結果，以安民心。而針對油品中酸價、黃麴毒素等數值異常業者衛福部必須立即做深入調查，絕不能再爆發任何一次黑心油品事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